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根据《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1号）和我省有关政策规定,为确保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征管职责稳妥有序划转,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1年1月1日起,水土保持补偿费、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排污权出让收入、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上述非税收入征收范围、征收对象、征收标准等政策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二、税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征收上述非税收入。

(一)水土保持补偿费自2021年1月1日起,由缴费人向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纳。按次缴纳的,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在项目开工前、开采矿产资源处于建设期的在建设活动开始前,缴费人按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定的应征费额自行申报缴纳;按期缴纳的,在项目投产后,由缴费人按照法定的计费依据、征收标准等确定应缴费额,缴费人按季自行申报缴纳,

缴纳期限为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时限由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对于中央和省级审批的跨区域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按次缴纳的，缴费人在安徽省境内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在安徽省境内未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缴费人向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在地的县（市、区）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对于市级审批的跨区域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按次缴纳的，缴费人在项目审批市辖区内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在项目审批市辖区内未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缴费人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在地的县（市、区）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由缴费人根据人防部门核定的收费金额向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

（三）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包括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和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按现行政策规定，对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暂缓征收，对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暂停征收。待恢复征收后，按征收政策执行。

（四）排污权出让收入，我省暂未开征。待国务院相关部门确定深化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改革方案后，另行明确征管事项。

三、按照“便民、高效”原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缴费人可以通过政务服务大厅税务窗口、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等

渠道申报缴纳上述非税收入。税务部门提供三方协议联网划扣、第三方扫码支付、POS机刷卡、银行转账等多种缴费方式。

四、缴费人原则上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附件）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排污权出让收入、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五、征期在2021年度、所属期为2020年度的上述非税收入，收缴及汇算清缴工作继续由原执收（监缴）单位负责。

六、因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以及汇算清缴需要退库的，由财政部门授权税务部门审核退库，具体由缴费人直接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

七、各地税务部门要优化缴费流程，精简申报资料，压缩办理时限，提供方便、快捷的缴费服务。

八、各地税务部门要会同财政、生态环境、水利、人防等有关部门，利用本地政务服务平台等，逐步实现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征缴数据的传递共享。

本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0年12月25日

附件 1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缴费人名称					缴费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征收项目	征收 品目	征收 子目	费款所 属期起	费款所 属期止	应缴 费基 数	应缴费 基数减 除额	计费 依据	征收 标准	扣除 数	征收 比例	本期应 纳费额	减免 费额	减免 性质	本期已 缴费额	本期应补 (退) 费额
(1)	(2)	(3)	(4)	(5)	(6)	(7)	(8) = (6) - (7)	(9)	(10)	(11)	(12)=[(8) × (9) - (10)] × (11)	(13)	(14)	(15)	(16) = (12) - (13) - (15)
合计	---	---	---	---	---	---	---	---	---	---		---			
主管单位名称			主管单位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p>谨声明：本申报表是根据非税收入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内容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缴费人签章：</p>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填报说明

1. 缴费人名称、缴费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填写。
2. 征收项目：必须填写。填写非税收入项目名称。
3. 征收品目：必须填写。填写非税收入征收品目名称。
4. 征收子目：非必须填写。非税收入品目下设定细目时，按相关规定填写。
5. 费款所属期起（止）：必须填写。按期缴纳的，填写所属期起始日期和截止日期；按次缴纳的，填写缴费义务发生日期。
6. 应缴费基数：必须填写。填写总数量、收入总额、销售数量、应缴费人数、原值、面积、利润总额等非税收入计费的基数。
7. 应缴费基数减除额：非必须填写。填写允许减除的数量、金额、面积、人数等。
8. 计费依据：必须填写。填写应缴费基数减去应缴费基数减除额的余额。
9. 征收标准：必须填写。填写征收的费率或单位费额等。
10. 扣除数：非必须填写。适用于累进费率的速算扣除数，或者其他扣除数。
11. 征收比例，本征收机关征收的比例数，必须填写，缺省值为100%。
12. 本期应纳费额：必须填写。填写计费依据乘以征收标准，再减除扣除数后的余额，乘以征收比例后计算出的本期应纳费额。
13. 减免费额：非必须填写。填写允许减免的费额。
14. 减免性质：如果减免费额 >0 ，那么此项必填；减免性质选择相应代码。
15. 本期已缴费额：非必须填写。填写已经缴纳的本期费额。
16. 本期应补（退）费额：必须填写。填写本期应纳费额减去减免费额及本期已缴费额后的余额。
17. 主管单位名称：非必须填写。填写负责确定计费依据的主管单位名称。
18. 主管单位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非必须填写。
19. 备注：非必须填写。
20. 代理机构签章、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申报的，应加盖代理机构印章，并填写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1. 经办人签字、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必须填写。由办理申报的经办人签字，并填写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